关于规范市内公务交通出行费报销管理的

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内公务交通出行费报销管理，根据市反腐倡廉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意见及《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8+2”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首都体育学院交通出行费用“实报实销”管理办法》要求，现对学校市内公务交通出行费报销作如下规定：

一、本通知中所称的市内公务交通出行费专指学校工作人员在北京市内因一般公务需要临时外出时乘坐**出租车**（含滴滴等网约出租车）所发生的交通费用。

二、报销市内公务交通出行费，应填写《首都体育学院市内公务交通出行费报销明细表》，经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销。科研类项目、横纵向科研课题及参照科研经费管理的项目的市内公务交通出行费审批人为该项目或课题的负责人。

报销时，出租车发票应按照**票据日期时间顺序排列**，并把“首都体育学院市内公务交通出行费报销明细表”中第一列的对应序号标识在相应出租车票上（左下角）。**每张“市内公务交通出行费报销明细表”为20行，请勿增加行。**请另附一张A4纸，将出租车发票**按“市内公务交通出行费报销明细表”填写的顺序粘贴牢固整齐**。（《首都体育学院市内公务交通出行费报销明细表》填写及出租车票粘贴示例参见附件）。

三、对已经按规定领取差旅费交通补助的市内交通费，不再报销相应出租车费。

四、市内交通费可适当累积报销，一次性报销金额不超过1000元（不含）。当年度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必须在学校财务处当年度封账前完成报销。封账后至年末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票据，按当年度财务处关于报销上一年度日期发票的通知执行。

五、报销滴滴等网约出租车费电子发票，请打印并签字，发票后附明细行程信息。

增值税发票抬头：首都体育学院

税号：12110000400687489U

六、请相关人员对所报销发票及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加强审核，注意大额车票、节假日及特殊时段车票。对同一出租车牌号、连续时间**等不合理的**出租车发票，原则上不予报销。

七、审计处、财务处负责对出租车费报销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将进行严肃处理。

八、本通知中各项规定，自2019年11月18日起执行。

附件：

1.首都体育学院市内公务交通出行费报销明细表

 2.出租车票粘贴示例

财务处 审计处

 2019年11月11日